

醫事學生 實習申請程序說明

一、申請時點與辦法：

學生應於預定見/實習日期開始之一個月(或五週)前，由擬委託見/實習之學校行文函送相關資料，向本院教學部提出申請。

二、必備文件：**學生名冊、實習計畫(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保健營養、醫事放射等相關學系依本院實習計畫執行，可免附計畫書)**，前述送審資料範例請至教學部網站下載。

三、受理作業說明：

由本院教學部承辦並審查檢附資料是否備齊再由實習科部決定是否接受。

四、接受實習：

由本院函復同意學生實習，方屬程序完備。未經本院函復同意來院實習，學生不得逕自至本院見/實習。

五、合約簽訂：

除本校(台灣大學)學生免簽訂合約外，其餘各校皆須與本院簽訂合約，方受理學生報到。本院於同意學生來院實習函中，會一併檢附本院**已用印製式合約(1式2份)**至委訓學校，請各校將合約用印後於學生到院實習前，函送一份回本院。合約書為本院與委訓學校各執一份。

六、見/實習費用：

除本校(台灣大學)學生免收費外，其餘學校學生收費標準說明如下：每名學生由實習首日起算，每月新台幣 1000 元正；每月實習 11 日(含)以上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每月實習 10 日(含)以下者以半個月(500 元)計算。

七、繳費方式：

請委訓學校於學生至本院報到實習期前代為繳清，以**即期支票**(受款人：台大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或**轉帳匯款方式**辦理，轉帳戶名：台大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合作金庫銀行台大分行帳號：1346713100100，請於轉帳後，請校方代為函送繳款證明文件(如支票、轉帳收據影本)至本院。

八、學生意外傷害保險

凡於本院連續實習(一週實習五天)超過3個月者，本院將為學生投保團體意外險，其餘學生則須請委訓學校為學生投保(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元，且保費不得由學生負擔)，至遲應於學生至本院報到時提供**保險證明文件**(範例可於本院教學部網站下載)，方予受理實習報到。

臺大醫院教學部

106年7月